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戴德斌先生、张锦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戴德斌先生、张锦贵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我们认为公司进行上述董事的补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戴德斌先生、张锦贵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审计服务的基本条件，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审计程序前提下，依法依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并且同意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柱中

董仁周

2023年 月 日